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

102.08.16 增修

104.08.03 修訂

105.07.29 修訂

106.02.10 修訂

108.01.29 修訂

108.08.09 修訂

110.01.29 修訂

110.08.31 修訂

111.08.29 修訂

112.08.01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函暨 110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00113265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國教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A 號函示辦理。
- 四、依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示辦理。
- 五、國教署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5529A 號函示辦理。
- 六、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14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2045988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服儀規定

一、服裝：

- （一）制服及運動服須刺繡學號並建議刺繡姓名（尊重學生意願）；外觀如有破損，衣扣、拉鍊如有損壞立即更換；衣服外觀熨燙平整，保持清潔；班級、社團可依需求製作班服、團服，惟衣服上必須有可識別為本校學生的相關字樣或圖示（例如 kmsH、校名、校徽，字體、樣式不拘，大小需足以辨識）。
- （二）制服或皮鞋若自製（購），其樣式、顏色與學校校服一致。
- （三）穿著規定：
 - 1、制服上衣不可捲袖，運動服有穿著內搭衣，需將內搭衣下擺紮入褲子或裙子。
 - 2、制服長褲、制服短褲及裙子，需繫學校制式腰帶，腰帶繫於胯骨以上，腰帶應調整適當長度，不可鬆垮脫落。
 - 3、運動服長褲、短褲，不得穿著垮褲情形。
 - 4、著學校校服外套，將拉鍊拉至與學號相同高度，以達保暖效果。
 - 5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(1)重要之活動，除畢業典禮須穿著制服外，餘如開學典禮、週會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由各班統一穿著制服(搭配皮鞋)或運動服(搭配運動鞋)。
 - (2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(3)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 - (4)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6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7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或班服；週六營隊課程穿著班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二、鞋子：

- (一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不得穿著洞洞鞋、勃肯鞋、帆布鞋、休閒鞋及拖鞋等休閒鞋款。
- (二)雨天時，可穿著後腳踝有絆帶之涼鞋到校，惟天晴時須換回皮鞋或運動鞋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指甲以整潔為主，不塗染、不過指尖。
- (二)學校書包及便袋應隨時保持清潔及原外觀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檢查的時機區分為平時檢查及定期檢查：

- (一)平時檢查：由導師負責，全校教職員工都有糾正輔導之責，輔導教官於上課時實施檢查。
- (二)定期檢查：由生輔組負責，開學日、段考後、暑期課業輔導日均可實施檢查，另升旗時實施抽查，檢查不合格者三天內完成複檢程序。

參、輔導與管教措施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

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肆、本規定經「校務會議」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